

滑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滑县自然资源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加大监督保障力度，扛牢信息公开责任，积极做好自然资源领域重点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现将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以来，我局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通过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信息，主要涉及工作动态、土地管理、规划通告、规划公示等多方面工作。截至2022年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工作有序开展，依申请信息公开以及答复工作均按时按质完成，未有不良影响。

(二)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全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5条，全部按规定及时予以回复，办结率100%。

(三) 规范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强化制度建设，严格信息公开程序和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机制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发布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工作制度，层层审核、严格监督、主动公开，既满足百姓的知情权，又不泄露机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1	0	1	1	0	6	0	7	0	1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一些工作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广泛、深入；政务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，工作人员数量较少，加之人员工作变动，不利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衔接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门联动合力仍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规定的各项要求，认真采取有效措施，不断完善、定期更新公开内容，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；强化队伍建设，加强培训，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；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联动，便利公众信息获取，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